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11020074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機關依法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不應另委託
技師辦理簽證，請轉知所屬(轄)機關(構)並督導落實執行。

說明：

一、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略以：「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故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而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負責，兩者應互相結合，不能分割，以落實專業責任。

二、另依技師法第13條第4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下稱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重點在於技術事務之辦理，爰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辦工程並由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技術事務時，本應按機關組織職掌、逐層分工及內控管理等機制辦理，以確保自辦事務之品質並負全責；且不應將執



行技術事務與簽證視為二事，另單獨委託技師辦理簽證事宜，致有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之情事。

三、承上，本會100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000352070號函說明四(如附件)，有關公共工程監造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人員時，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10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乙節，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電文
2022/07/15
16:48:48
交換章



0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352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公法人（以下合稱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督審查並實施技師簽證之適法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另本會會銜各類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公共工程屬本規則第 5 條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之技師，應就執行業務之成果實施簽證；另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其屬政府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機關如擬依法律自辦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工程種類之設計、監造工作，依本法第 13 條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應指定具有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又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

三、機關自行辦理工程設計或監造工作，相關技術責任應由機關自負，惟如基於確保工程之品質、安全需要，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由其執業技師提供「審查監督」技術服務，以求嚴謹周嚴，尚無不可，惟因設計或監造工作所製作之圖樣、書表（設計圖說、監造紀錄等），並非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執業技師親自所為，又該技師如未實際監督機關人員完成相關工作，故縱其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審查工作後於相關書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亦僅負契約所約定「審查」之責，該執業技師所實施之簽證並非本規則規範之「設計簽證」或「監造簽證」。

四、另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除擬訂計畫或書面審查作業外，其餘為配合工程施工作之現場工作，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之人員時，有關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審查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抽驗材料與設備」、「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等，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

(一)得委託之監造簽證項目，應為簽證技師親自辦理，並應於委託監造契約中明確賦予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證

技師對該機關相關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職權（例如簽證技師發現機關監造人員未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時，經向機關反映要求撤換時，機關應予配合；另監造組織表應明列簽證技師擔任之職務及受其指揮、監督之機關人員）。

(二)施工查驗與查核事項，針對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技師如僅被賦予於特定時點實施「抽查」或「抽驗」之權責，或未被授權對實際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機關監工人員有監督職權時，則不應納入委託簽證項目，該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項目，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由機關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親自或指揮、監督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辦理。

五、有關政府機關（構）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本規則相關規定之疑義說明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本會業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函送貴機關在案，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專區【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007734】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李鴻源